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08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9 樓 2918 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記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新北市高灘處、新北市養工處）：請依進度持續辦理。
- （二）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未來營運相關事宜（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本案已完成合作事宜，同意解列。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 1. 環狀線第一階段：洽悉。
 - 2. 萬大-中和-樹林線：洽悉。
 - 3. 汐止民生線：洽悉。
 -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洽悉。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依進度持續辦理。

三、新增提案

- （一）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提案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決議：列入短期合作方案，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及新北市交通局依期程辦理，另請新北市交通局研議新北市新巴士納入計畫可行性。
- （二）推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達雙北共享汽車網路（提案單位：臺北市交通局）

決議：列入短期合作方案，請雙北交通局配合辦理。

- (三) 配合上下車刷卡期程公車驗票機增加「桃捷轉乘優惠」及「雙北幹線公車獨立群組」設定（提案單位：新北市交通局）

決議：暫不列入合作方案，俟新北市交通局確認桃園捷運公司意願後再提案。

- (四) 擴大公共運輸定期票實施範圍（提案單位：新北市交通局）

決議：暫不列入合作方案，請新北市交通局提供詳細資料逕洽臺北市交通局協商，待有共識後再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08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學台

紀錄：葉英斌

出席（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鍾局長鳴時、林科長詩欽、楊專員展昀、黃股長仲平、高股長曉蕾、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鄭副總工程司智銘、伍股長秋嵐、呂宥誼、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李主任秘書仲昀、劉護、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工程處陳樺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王處長君惠、張正工程司美君、許俊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羅副工程司崑松、陳貞妤、李元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副總工程司再欽、陳俊宇、宋泓育、林俊廷、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常處長華珍、張科長元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科長建華、廖科長苑伶、吳股長瑄俞、葉英斌、翁璿鎰

壹、結論

1、短期行動方案

- (1)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新北市養工處、新北市高灘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2) 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雙北後續將共享相關資料，俾利公車路網分析，請再研議建置分享機制，並持續辦理。
- (3) 推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達雙北共享汽車網路（新北市交

通局、臺北市交通局)：雙北已達成停車費、服務區域之共識，並已完成試辦契約簽訂等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同意解除列管。

2、長期合作方案

(1) 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1. 環狀線第一階段:請於下次會議上列出初履勘規劃時程，持續依進度辦理。
2. 萬大-中和-樹林線：持續依進度辦理。
3. 民生汐止線：持續依進度辦理。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持續依進度辦理。

(2)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依進度辦理。

3、新增提案討論

- (1) 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後續土地開發業務執行：請新北捷運局另案盡速配合臺北捷運局之建議辦理徵求投資人、投資契約履約管理、權益轉換及交屋等作業，不列入合作案。

貳、散會(11時0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08 年第 3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記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新北市高灘處、新北市養工處）：解除列管新北市高灘處、養工處已完成部分，其餘請持續辦理。
- （二）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 1. 環狀線第一階段：請持續辦理。
 - 2.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 3. 汐止民生線：請持續辦理。
 -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依進度持續辦理。

三、新增提案

- （一）推動公共運輸電子支付試辦計畫（提案單位：臺北市交通局）

決議：同意列入短期合作方案，由兩市共同推動。請雙北捷運工程局就環狀線第一階段票證系統納入行動支付的作法及經費妥為研商推動。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08年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30日10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紀錄：張珮甄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鍾局長鳴時、陳科長建成、
林科長詩欽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鄭副總工程司智銘、呂宥誼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劉股長乃瑄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李主任秘書仲昀、劉護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課長肇興、方課長仁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專門委員炳麟、江卉如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處長清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黃資深經理士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尚副處長錦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科長靜婷、廖科長苑伶、
吳股長瑄俞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一)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二) 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

請臺北市公運處邀集業者及設備商等相關單位研議以技術面處理自動進退段及扣款邏輯，避免溢扣款情形發生；倘短期無法克服，請訂定相對應之 SOP，保障乘客權益。

(三) 電子支付推動公共運輸試辦計畫(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請依原訂時程持續辦理，另請悠遊卡公司於實施前就暫無法支援 ios 系統一事加強說明及宣導，並研擬常見問答(Q&A)提供予雙北交通局。

二、長期合作方案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1. 環狀線第一階段：請持續辦理。
2.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3. 民生汐止線：請持續辦理。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後續倘環評經環保署審查通過，請新北市於本市境內辦理地方說明會。

三、新增提案討論

推動淡水站站後廣場交通用地多目標開發建置計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規劃涉及層面及單位甚廣，請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先行凝聚共識後，再提至本工作小組討論，暫不列入合作方案。

散會(11時1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09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記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二）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本案解除列管。
- （三）電子支付推動公共運輸試辦計畫（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解除列管臺北市捷運局權責部分，其餘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 1. 環狀線第一階段：本項解除列管。
 - 2.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 3. 汐止民生線：請持續辦理。
 -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依進度持續辦理，另辦理單位新增臺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變更為新北市工務局，以提高討論層級，共同爭取中央支持。

三、雙北防疫專案議題討論

- （一）推動防疫專車支援系統：洽悉，續報副市長層級會議。
- （二）捷運乘客超溫處理機制：洽悉，續報副市長層級會議。

四、新增提案：無。

五、臨時動議：

（一）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11 站設站事宜（提案單位：臺北市捷運局）

決議：本案暫不列入合作方案，請相關單位持續溝通取得共識。

（二）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 Y19B 站工程用地取得相關事宜（提案單位：臺北市捷運局）

決議：本案暫不列入合作方案，請相關單位持續溝通取得共識。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09年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7日10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9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珮甄

結論：

一、短期合作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福和橋拓寬人行道(含自行車道)已開放通行，解除列管；中正橋部分，請持續辦理。
- （二）推動公共運輸電子支付試辦計畫(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捷運局、新北捷運公司、臺北市交通局)：淡海輕軌納入本計畫部分，請新北捷運公司提供具體意見予悠遊卡公司評估，雙方於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前持續溝通。
- （三）雙北公共自行車跨市旅次整合方案(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
 - 1.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另本合作計畫係列管協調雙市規劃、設計與施工進度，無涉營運主管機關議題，該議題請雙市捷運局另行協商。
 - 2. 民生汐止線：請持續辦理。
 - 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與地方民意溝通。

三、新增提案討論

- （一）於臺北市康樂街與新北市忠二街交岔路口增設行人押按號誌（提案單位：新北市交通局）：請臺北市交工處及新北市交通局協調辦理該路口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暫不列入合作方案。
- （二）公車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定期檢討機制（提案單位：臺

北市公運處)：列入短期合作方案。請臺北市公運處邀集
新北市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本案執行細節訂定
SOP。

散會(11時)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09年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4樓1424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記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二）電子支付推動公共運輸試辦計畫（新北市捷運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三）雙北公共自行車跨市旅次整合方案（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四）公車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定期檢討機制（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 1. 萬大-中和-樹林線：
 - (1) 合作案辦理情形請修正以雙方已具共識之合作內容進度為主，有不一致之意見提報中央裁示。
 - (2) 請持續辦理。
 - 2. 汐東捷運（原汐止民生線）：同上。
 - 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同上。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
 - 1. 兩市已於109年11月19日召開「研商淡北道路成立交通專案小組事宜會議」，請將會議結論重點摘入辦理情形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

2. 請持續辦理。

三、新增提案：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與城林橋匝道增設工程協調事宜（臺北市捷運局）：請新北市新工處儘速確認城林橋匝道規劃方案，俾利臺北市捷運局辦理後續作業；暫不列入合作方案。

散會：上午11時1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0年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5日10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珮甄

結論：

一、短期合作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二）推動公共運輸電子支付試辦計畫(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捷運局、新北捷運公司、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三）雙北公共自行車跨市旅次整合方案(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 （四）公車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定期檢討機制(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已確認運價調整制度(如附件)，本案解除列管。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
 - 1.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 2. 汐東捷運(原汐止民生線)：請持續辦理。
 - 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並將環評承諾事項及配套措施確實納入工程設計。

三、新增提案討論

- （一）雙北交通事故防制及強化違規取締（提案單位：臺北市交通局）：雙市警察局、交通局均已就執法面及宣導面持續辦理，教育面後續亦由雙市教育局合作辦理，暫不列入合作方案。
- （二）打通南港路及大同路交通瓶頸(提案單位：臺北市政

府交通局提案)：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列入合作方案；其他改善措施如號誌連鎖、CMS 聯合發布路況、南港路及大同路交通瓶頸改善等，俟確認具體合作項目後，再納入合作方案。

散會(10時4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0年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0日10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陳學台局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珮甄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二）推動公共運輸電子支付試辦計畫（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捷運局、新北捷運公司、臺北市交通局）：已達共同宣導行銷之效，本案解除列管，並請補充悠遊付量化成果。後續涉淡海輕軌導入服務事宜，仍請新北捷運公司及悠遊卡公司持續協調。
- （三）雙北公共自行車跨市旅次整合方案（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已完成新契約招標，雙市未來均升級使用 YouBike2.0，後續請雙市交通局加強聯繫提供無縫接軌服務，本案解除列管。
- （四）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行動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
 - 1.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 2. 汐東捷運(原汐止民生線)：請持續辦理。
 - 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9月4、5日地方說明會民眾所提交通議題回應內容，請新北市新工處須洽相關單位確認，本案持續辦理。

三、新增提案討論

- （一）捷運萬大線第2期工程高架橋基礎使用土城國小校外退縮地之用地使用同意書（提案單位：臺北市捷運局）：請相關單

位持續溝通併入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合作案內辦理，不另新增合作方案。

- (二)有關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美河市)3樓人工平台開放公眾使用範圍維管(提案單位：臺北市捷運局)：本案建議循府級協調方式取得共識，暫不列入合作方案。

散會(10時5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0 年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9 樓 1926 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紀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二）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 1.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 2. 汐東捷運（原汐止民生線）：請持續辦理。
 - 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三、新增提案：

111 年雙北機車安全月（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本案列入合作方案，並請兩市交通局儘速訂定相關執行計劃及期程。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1年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14日14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陳學台局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珮甄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二）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三）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行動方案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

1.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2. 汐東捷運(原汐止民生線)：請持續辦理。

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新工處、臺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三、有關111年度市長層級會議提報104年至111年3月間已完成之合作方案亮點，以「公共運輸」（含雙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新增跨市快速公車、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推動大眾運輸月票服務）及「共享運具」（含推動共享汽機車租賃系統、雙北公共自行車跨市旅次整合）等2項主題整合呈現，請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及臺北市交通局（運管科）協助提供實施前、後之簡要說明、量化成果及照片。

散會(14時5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1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鍾局長鳴時

紀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二）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工務局）：請持續辦理。
- （三）111 年雙北機車安全月（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 1.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 2. 汐東捷運（原汐止民生線）：請持續辦理。
 - 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持續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